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单位(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玖清玖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7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788 号,租赁常熟东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REDACTED]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增产气缸体 [REDACTED] 台。扩建后全公司年产活塞缸体及顶盖 [REDACTED] 套、气缸体 [REDACTED] 台。

本项目新增员工 [REDACTED] 人,扩建后公司员工人数 [REDACTED] 人,年工作 [REDACTED] 天,采用 [REDACTED] 班制,每班工作 [REDACTED] 小时,年工作 [REDACTED]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1617 号)。2020 年 09 月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20176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9 月 16 日建成并调试。江苏玖清玖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

报告，报告编号：（2021）玖清玖蓝（环）字第（11075）号。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566894664A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20176 号”批复对应的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增产气缸体 █████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减少 1 台辊式连续运送输送机（输送缸体）、1 台 CO₂ 电焊机（固定资产待报废）、2 台空气压缩机（型号：SMS75UD-58）、1 台刻印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空气压缩机（型号：GA90VSD）、1 台除尘器、1 台油雾净化器、1 套悬吊臂、1 台机器人、1 台真空干燥机。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原有环评中评价的生活污水经高新区管网接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白茆塘，现实际变动为通过高新区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污水排放至大滬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的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却液加工油雾、干加工金属粉尘、保全区域加工粉尘烟气及编号刻印金属粉尘。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共 1 台使用冷却液加工的 CNC 加工中心、金属珩磨机床、研磨机均加装密封罩，并配备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有项目与扩建项目共 1 台干加工（ ）加工机械均加装防尘密封罩，并配备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保全区域的加工粉尘、烟气，缸体刻印工序中产生的微量金属粉尘，因产生量较小，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粉尘、烟气厂区内的达标排放。

本项目新增“油雾净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 9 套，用于收集产线加工中心、金属珩磨机床冷却液挥发油雾废气；新增“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 5 套，用于收集产线干式粗、精加工金属粉尘废气。全厂共计“油雾净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 19 套、“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 11 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措施，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屑、废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铁屑委托常熟市沙家浜镇志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已提供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废铁桶、废乳化液、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油泥均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垃圾清运单位处理，已提供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说明。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整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玖清玖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铁屑委托常熟市沙家浜镇志华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已提供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废铁桶、废乳化液、废滤芯、废矿物油、废油泥均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委托专业垃圾清运单位处理，已提供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说明。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金属料如涉及含油金属屑，应按照现行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加强车间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无组织(厂区、厂界)排放监控、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珀金斯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2 日